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249,5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1,279,8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5,969,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喻世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庆环先生及李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1,279,830	100	-	-	-	-
H 股	345,969,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47,249,520	100	-	-	-	-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向辉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3	关于选举张俊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5	关于选举顾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6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7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 2、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02	关于选举聂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04	关于选举谢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 3、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朔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4.02	关于选举陈舒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4.03	关于选举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942,130	100	-	-	-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2.01	关于选举向辉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2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3	关于选举张俊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4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5	关于选举顾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6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7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2	关于选举聂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3	关于选举李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4	关于选举谢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4.01	关于选举陈朔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4.02	关于选举陈舒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4.03	关于选举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